

南宫市总工会 2022 年基层工会建设项目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中咨冀服（2023）083 号

项目类别：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南宫市总工会

评价机构： 北京中咨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北分所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
(二) 项目基本情况	2
二、 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前期情况	2
(二) 财务管理情况	3
三、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3
(一) 评价目的	3
(二) 评价指标	4
(三) 评价依据	4
(四) 评价的主要方法及等级设定	5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	6
五、 评价分析	8
(一) 主要扣分事项及原因分析	8
(二) 评价结论	9
六、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9
七、 意见及建议	9

南宫市总工会 2022 年基层工会建设项目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中咨冀服（2023）083 号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落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查找和分析项目组织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与对策，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有力的依据。北京中咨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北分所接受南宫市财政局委托，组成绩效评价小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规定，按照《中共南宫市委 南宫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南宫发〔2019〕5 号）和《南宫市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南财〔2019〕61 号）的要求，对南宫市总工会 2022 年基层工会建设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通过收集、整理相关资料，查看账簿、实地调研和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打分，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现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南 宫 市 总 工 会 ，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
13130581755495486B，法定代表人：张双旺，注册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大庆街 39 号。

（二）项目基本情况

基层工会建设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指导和支持基层工会建设工作，具体包括实地工作指导，政策资金支持等，目的是促进基层工会建设规范化标准化，切实推动工会事业发展。

根据 2022 年 2 月 10 日南宮市財政局《关于批复 2022 年预算的通知》（南财〔2022〕11 号），2022 年度基层工会建设项目安排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5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活动。2022 年 11 月 3 日南宮市財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部门预算调整的批复》（南财〔2022〕51 号），2022 年度基层工会建设项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减少 12 万元。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前期情况

2022 年 2 月 24 日南宮市交通运输局为激励疫情防控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对工作在一线的干部职工进行慰问，向总工会申请 4 万元经费补贴；

2022 年 2 月 28 日南宮市经济开发区根据河北省总工会文件要求，拟筹建高标准职工服务中心，为在职工培训、就业、法律咨询等方面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向总工会申请 5 万元经费补贴；

2022 年 7 月 12 日王道寨乡人民政府根据全面落实《关

于加强乡镇（办）总工会规范化建设的通知》（南工发〔2022〕8号）要求，计划对工会办公室、工会活动室、图书室等基础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同时再购进一批健身器材，以满足乡工会正常开展活动的需要，向总工会申请4万元经费补贴；

2022年7月15日西丁街道办事处按照《关于加强乡镇（办）总工会规范化建设的通知》（南工发〔2022〕8号）要求，为对照打分标准查漏项、补短板，向总工会申请3万元经费补贴；

2022年7月18日北胡街道办事处按照《关于加强乡镇（办）总工会规范化建设的通知》（南工发〔2022〕8号）要求，为对文件要求的事项逐项落实，向总工会申请3万元经费补贴。

（二）财务管理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安排支出13万元，其中：给予南宫市交通局疫情防控工作一线干部职工慰问3万元经费补贴、给予南宫市经济开发区筹建高标准职工服务中心3万元经费补贴、给予王道寨乡人民政府3万元经费补贴、给予西丁街道办事处2万元经费补贴、给予北胡街道办事处2万元经费补贴。资金使用率为100%。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目的

绩效管理是政府改革的重要方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建设效能、责任和廉洁政府的重要手段。为客观进行南宫市

总工会 2022 年基层工会建设项目的重点绩效评价，在自评报告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南宫市总工会 2022 年基层工会建设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方法，客观地对项目进行综合性评价，剖析南宫市总工会 2022 年基层工会建设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在预算、管理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探究其可能的原因，最后提出相应的解决对策。通过绩效评价，在项目资金管理中引入绩效管理理念，规范管理方式，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同时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提升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政府公共服务水平，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确实有力的依据。

（二）评价指标

根据项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经济性、系统性原则，结合项目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设立相应的指标，并分配相应的权重（分值）。该项目评价指标拟设置 4 个一级指标（决策、过程、产出、效益）；14 个二级指标、19 个三级指标。本项目绩效评价以 100 分计，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19%、18%、38%、25%。

（三）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第 22 号令）；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6.《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

7.《中共邢台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邢发〔2019〕17号）；

8.《邢台市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邢市财预〔2019〕76号）；

9.《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10.《中共南宫市委 南宫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南宫发〔2019〕5号）；

11.《南宫市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南财〔2019〕61号）；

12.项目其他相关依据。

（四）评价的主要方法及等级设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财政和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多种方法，采取定量

与定性相结合进行评价并计算综合得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根据各项指标得分合计分数，确定综合评价等级。具体如下：

项目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 分	≥80 分，<90 分	≥60 分，<80 分	<60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

评价工作小组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设计指标体系。各项指标内容及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南宫市总工会 2022 年基层工会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得分
决策 (19 分)	项目立项 (8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分)	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分)	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绩效目标 (7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	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
过程 (18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该指标分值。	4
		预算执行率 (4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该指标分值。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产出 (38分)	产出数量 (10分)	支持基层工会的数量 (10分)	支持基层工会的数量是否达到10个，每少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	5
	产出质量 (10分)	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 (10分)	乡镇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的达标率是否达到75%，未达到不得分。	10
	产出时效 (9分)	资金拨付时限 (9分)	是否在年底前完成拨付，未完成不得分。	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得分
	产出成本 (9分)	对各个基层工会的支持力度 (9分)	对各个基层工会的支持力度是否达到1.25万元，未达到不得分。	9
效益 (25分)	经济效益 (5分)	成本利用 (5分)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闲置浪费，未达到不得分。	5
	社会效益 (5分)	工会的发展能力 (5分)	为职工培训、就业、困难帮扶等方面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工会的发展能力，未达到不得分。	5
	生态效益 (5分)	满足生态环保要求 (5分)	加强对生态环境的保护，增强基础设施建设，未达到不得分。	5
	可持续影响 (5分)	长期使用性 (5分)	对基层工会工作的持续有效性的指导和支持，未达到不得分。	5
	满意度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每降低1%的扣1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5
合计				91

五、评价分析

(一) 主要扣分事项及原因分析

1. “决策”指标中项目设立绩效目标合理性扣1分，自评表中满意度指标是对基层工会做的满意度调查，调查应针对服务对象，而非基层工会；

2. “过程”指标中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中扣2分

(1) 2022年2月24日南宫市交通运输局资金申请中签批未填写日期；

(2) 记账凭证上无审核人签章。

3. “过程”指标中制度执行有效性扣1分，2022年度自评表中基层工会达标率指标大于等于75%，实际完成值100%，本指标是工会工作人员经过现场查看打分，未形成纸

质资料，评价依据不充分。

4. “产出”指标中支持基层工会的数量扣5分，2022年度基层工会建设项目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25万元，计划支持基层工会的数量20个，2022年11月3日预算调整为13万元，按比例需支持基层工会10个，实际支持基层工会5个。

（二）评价结论

南宫市总工会2022年基层工会建设项目重点绩效评价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指标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得分91分，总体评价等级为优。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仅作为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改进预算管理、编制以后年度预算的参考。绩效评价结果经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七、意见及建议

（一）加强项目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和效果

做好预算计划，合理配置资金，明确项目责任人，督促项目管理，加强监理和内部控制，提高项目建设质量，确保财政资金充分发挥效益和效果。

（二）完善财务核算日常管理，提升绩效水平

加强财务日常管理。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相关财经法规，切实提高财务人员

业务水平；认真审核原始单据，准确组织会计核算。持续加强内控机制建设并严格落实。有效防范各类业务风险和廉政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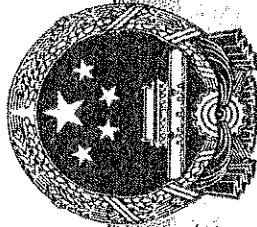
（三）提高自评的执行力，完善自评指标

制定符合自身的指标体系，加强自评的监督力度，保障自评真实有效，依据充分、资料齐全，防止自评流于形式。

北京中咨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河北分所

2023 年 11 月 3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005689340847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登录、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3-1

名称 北京中咨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北分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耿彦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施工预决(结)算审计验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会计业务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经营除外,限制经营待取得许可可证后方可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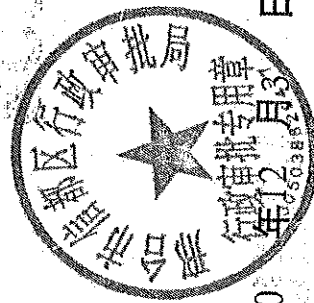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15日

营业期限 限

营业场所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冶金北路821号律师大厦11层1101-1103室

登记机关



2020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